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80	新之科技	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生效时间的议案	√
2.00	监事会议事规则	√
3.00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	
3.01	股东会议事规则	√

3.02	董事会议事规则	√
3.03	承诺管理制度	√
3.0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√
3.05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√
3.06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
3.07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3.08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√
3.09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√
3.10	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生效时间的议案》

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，挂牌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，并参照《挂牌公司章程（提示模板）》开展章程修订工作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已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但部分条款拟待定向发行完成后生效。为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定同步，现提请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：将前述已修订的公司章程中除“第六条注册资本、第二十一条股份总数”以外的全部治理条款提前生效；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仍维持现行章程，待定向发行完成后一次性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。

（二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与博奥路交叉口浙商中拓总部大楼 5 楼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 0571-85836541 邮政编码：31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股东会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